

2020 年度
泸州市国土整治和修复中
心部门决算

目 录

公开时间：2021 年 9 月 24 日

| | |
|-------------------------|----|
| 2020 年度 | 1 |
| 泸州市国土整治和修复中心部门决算 | 1 |
| 二、机构设置 | 7 |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8 |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8 |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9 |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10 |
|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 10 |
|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 11 |
|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 12 |
|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13 |
|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 13 |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16 |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16 |
|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 16 |
|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 16 |
|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 16 |
|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 16 |
| （四）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 17 |
|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 22 |
| 第四部分 附件 | 27 |
| 附件 1 | 27 |
| 一、部门（单位）概况 | 27 |
| （一）机构组成 | 27 |
| 二、部门财政资金收支情况 | 27 |
| （一）部门财政资金收入情况 | 27 |
| （二）部门财政资金支出情况 | 28 |
| 三、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 28 |
| （一）部门预算管理 | 28 |
| （二）结果应用情况。 | 30 |
| 四、评价结论及建议 | 30 |
| （一）评价结论 | 30 |

| | |
|------------------|----|
| (二) 存在问题····· | 31 |
| (三) 改进建议····· | 31 |
| 一、项目概况····· | 32 |
| (一) 项目基本情况。····· | 32 |

第五部分 附表····· 39

| | |
|--------------------------------|----|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39 |
| 二、收入决算表····· | 39 |
| 三、支出决算表····· | 39 |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39 |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39 |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39 |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39 |
|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39 |
|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 39 |
| 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39 |
| 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39 |
| 十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39 |
| 十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39 |
| 十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39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一) 主要职能。(职能参照市政府批准的三定方案)

负责全市范围内土地整理项目、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项目、工矿废弃地复垦利用试点项目、矿山修复治理项目、全域综合整理的规划、立项、实施、验收等各个阶段的审查、现场踏勘、技术指导、督查督导、验收核查等技术性、事务性工作。

(二) 2020 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一、土地整理项目。坚持疫情防控和项目推进“两手抓、两不误”的工作要求，指导县区完成扶贫专项土地整治项目和乌蒙山连片区域重大整治项目的实施，完成投资 4.25 亿元，实施土地整治面积 20.3 万亩，拟新增耕地 1.2 万亩，通过项目实施实现了耕地占补平衡，提供了改善贫困地区的“三生”条件和生态环境，搭建了农业“三化”发展平台，促进了土地流转，实现了农业增效，产业增产、农民增收的预期目标。项目建成后拍摄了成效展示专题宣传片，得到省厅认可。开展项目建设巡查检查工作，加强县区土地整理项目技术指导，截止目前，共完成 56 次巡查工作，并出具巡查意见书 56 份，收到相应整改报告 56 份，有力的保证了项

目顺利实施和高质量完成。同时，积极推进项目验收备案和新增耕地的核查工作，目前已完成 26 个项目的验收任务，完成 103 个项目补充耕地核查工作，并积极配合市局向部省提交印证资料。

二、双挂钩项目。年初按照部、省核查反馈问题全面完成整改并销账，并以此为契机结合招投标领域、农民工工资、村务公开等排查整治工作进一步强化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项目建设管理。今年，开展并完成 32 个项目省市联合核查工作，累积获得 34 个项目指标确认函，复垦规模 8546 亩，获得节余指标 6402 亩；并新申报双挂钩立项 38 个项目，获得 31 个项目立项批复。

三、工矿废弃地项目。积极配合市局开展工矿废弃地复垦利用试点项目现场督查及技术指导，按照新政策要求开展并完成合江县、古蔺县、泸县 3 个工矿废弃地项目验收，获得节余指标 1721 亩，缓解了合江县、泸县园区扩区以及古蔺茅溪酱香酒谷园区迫切的用地指标需求。

四、长江 10km 范围废弃露天矿山生态修复项目。按照市局统筹安排，认真贯彻落实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的理念，以长江废弃矿山修复为抓手，筑牢长江生态屏障，按照《泸州市长江经济带废弃露天矿山生态修复实施方案》及相关工作安排，今年需生态修复治理任务 137 个图斑，治理面积 163.76 公顷（其中：需生态修复治理的废弃露天矿山 105 个图斑，治理面积 104.85 公顷；纳入生态修复库需收集相关

资料 32 个图斑，治理面积 58.91 公顷)。中心主要完成了项目招标文件审查，开展各区县施工过程中现场巡查。目前已完成修复矿山 96 个，治理面积 104.85 公顷，预计全市长江 10km 范围废弃露天矿山生态修复项目年底全面完工，并完成初步验收。

五、配合参与非煤矿山地质环境问题排查整治工作，共完成 532 个非煤矿山地质环境问题排查，涉及面积 610.72 公顷，纳入整治清单矿山 288 个，已完成整治 165 个，其余正在有序推进，力争年底全面完成整治任务。其他点位通过督促企业自行修复、纳入政府规划修复、纳入泸州市长江干支流 10 公里废弃露天矿山生态修复项目等方式完成。

六、2020 年 1-5 月，继续对老征地项目遗留问题进行推进，其中：涉及江阳区城西客运站储备地项目、康健城储备地项目共计拆迁 6 户，18 人，柏木溪山顶上社项目拆迁 1 个企业（华晨石材厂）；龙马潭区原玉带河项目拆迁 1 个企业（绿香苑）；纳溪区北部核心区 1-5 宗地项目共计拆迁 15 户，45 人。以上项目的拆迁扫尾推进，我中心与区、镇街积极协调配合，进行政策指导和派专人跟踪督促，保证项目顺利实施。

七、2020 年 1-5 月新增征地项目二个，涉及江阳区二环路高新区段项目，实施集体土地征收面积 1054 亩，农转非 780 人，拆迁户 155 户，其中已拆迁 45 户；涉及龙马潭区高铁片区储备地项目，实施集体土地征收面积 2299.8 亩，农

转非 1470 人，拆迁户 692 户，其中已拆迁 674 户。

二、机构设置

泸州市国土整治和修复中心下属二级单位 0 个，其中行政单位 0 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 0 个，其他事业单位 0 个。

纳入泸州市国土整治和修复中心 2020 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 0 个

第二部分 2020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 年度收、支总计 33602.98 万元。与 2019 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20913.01 万元，下降 55.45%。主要变动原因是机构改革中心拆迁补偿工作移交土地征收中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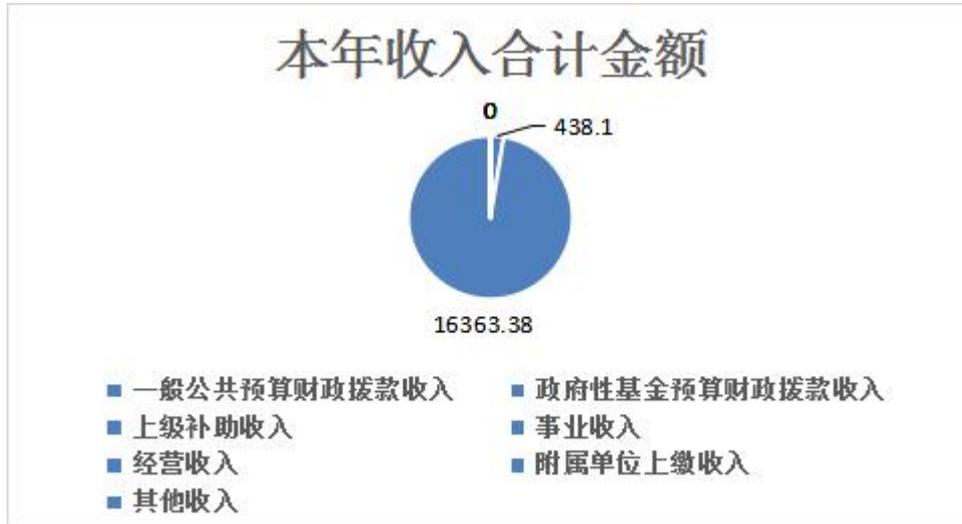
(图 1: 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柱状图)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0 年本年收入合计 16801.49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438.10 万元，占 2.6%；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6363.39 万元，占 97.4%；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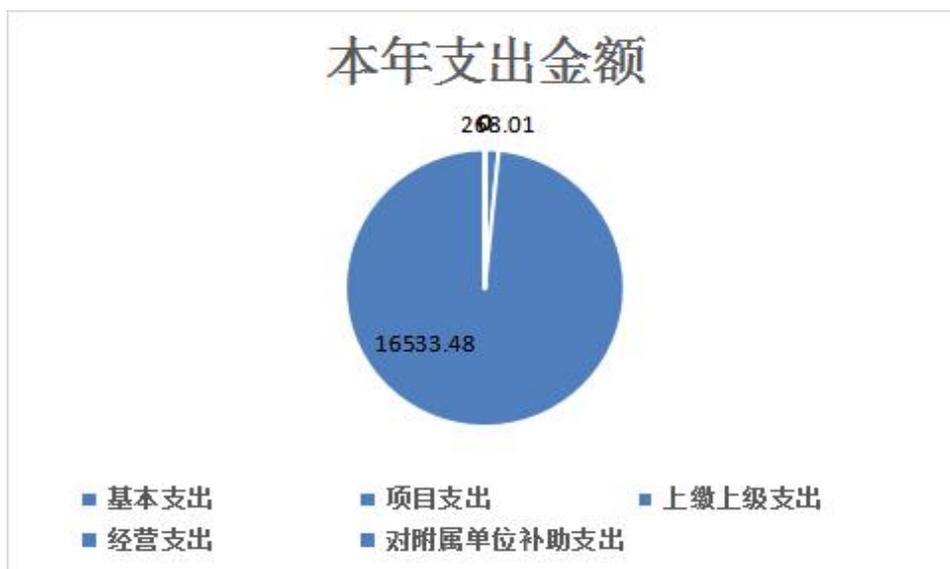
(图 2: 收入决算结构图) (饼状图)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 年本年支出合计 16801.4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68.01 万元，占 1.6%；项目支出 16533.48 万元，占 98.4%；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图 3: 支出决算结构图) (饼状图)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计33602.98万元。与2019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20913.01万元，下降55.45%。主要变动原因是机构改革中心拆迁补偿工作移交土地征收中心。

(图4: 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柱状图)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438.1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2.6%。与2019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减少87.8万元，下降20%。主要变动原因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人员经费及项目支出减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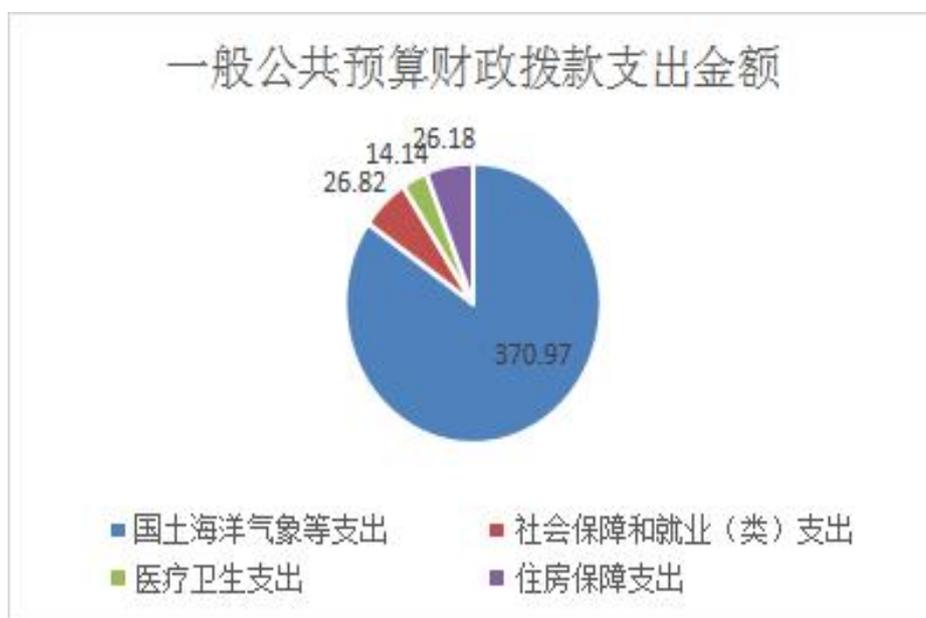
(图 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变动情况)(柱状图)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438.1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370.97万元,占84.68%;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26.82万元,占6.12%;医疗卫生支出14.14万元,占3.22%;住房保障支出26.17万元,占5.98%。

(图 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饼状图)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数为438.1，完成预算100%。其中：

1、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事业运行（项）：2020年决算数为200.8万元，完成预算100%。事业运行支出主要是用于保障正常运转的日常支出，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日常公用经费。

2、其他国土资源事务支出170.09万元，主要用于土地征收工作经费项目等支出。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主要原因是坚持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厉行机关节约。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020年决算数为26.82万元，完成预算100%。主要用于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和职业年金缴费支出。其中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17.88万元；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8.94万元。

4.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2020年决算数为14.14万元，完成预算100%。主要用于缴纳职工医疗保险支出。其中事业单位医疗11.39万元；公务员医疗补助2.04万元，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0.71万元。

5. 住房保障支出：2020年决算数26.17万元，完成预算100%，主要是用于缴纳住房公积金支出。其中住房公积金支出26.18万元。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268.01万元，其中：人员经费247.05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64.06万元、津贴补贴1.6万元，绩效工资51.67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17.88万元、职业年金缴费8.94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11.39万元、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2.04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1.24万元、住房公积金26.17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61.35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0.71万元。

日常公用经费20.96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1.71万元、印刷费0.17万元、水费0.17万元、电费0.2万元、邮电费1.15万元、差旅费4.78万元、维修费1.14万元、培训费0.01万元、公务接待费0.14万元、工会经费2.23万元、福利费1.55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3.91万元、其他交通费用1.25万元、税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2.55万元。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60.34万元，完成预算86.2%，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坚持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厉行机关节约，疫情影响及报废维修费高的车辆车辆维护费减少。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0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60.2万元，占99.77%；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0.14万元，占0.23%。具体情况如下：

(图7：“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结构)(饼状图)



1. 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0万元，完成预算0%。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0次，出国(境)0人。因公出国(境)支出决算比2019年无变化。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60.2万元，完成预算87.25%。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比2019年增加33.35万元，增长124%。主要原因是购置公务用车1辆。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37.98万元。2020年按规定购置公务用车1辆，其中：轿车0辆、金额0万元，越野车1辆、金额37.98万元，载客汽车0辆、金额0万元，主要用于全市范围内土地整理项目、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项目、

工矿废弃地复垦利用试点项目、矿山修复治理项目、全域综合整治的规划、立项、实施、验收等各个阶段的审查、现场踏勘、技术指导、督查督导、验收核查等技术性、事务性工作。

截至 2020 年 12 月底，单位共有公务用车 4 辆，其中：轿车 0 辆、越野车 4 辆、载客汽车 0 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22.22 万元。主要用于主要用于政府下达的 3 个征地项目沙茜片区、城西片区、华阳片区等、储备供地管线搬迁、全市范围内土地整理项目、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项目、工矿废弃地复垦利用试点项目、矿山修复治理项目、全域综合整治的规划、立项、实施、验收等各个阶段的审查、现场踏勘、技术指导、督查督导、验收核查等技术性、事务性工作。等所需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3. 公务接待费支出 0.14 万元，完成预算 14%。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比 2019 年增加 0.14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是工作开展需要。其中：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0.14 万元，主要用于接待调研(执行公务、开展业务活动开支的交通费、住宿费、用餐费等)。国内公务接待 1 批次，9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共计支出 0.14 万元，具体内容包括：调研赤水河流域生态补偿相关内容。

外事接待支出 0 万元，外事接待 0 批次，0 人，共计支

出 0 万元。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 16363.39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7.4%。与 2019 年相比，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减少 20574.4 万元，下降 55.7%。主要变动原因是主要变动原因是机构改革中心拆迁补偿工作移交土地征收中心。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 0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0%。与 2019 年相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无变化。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0 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0 万元，与 2019 年决算数持平。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0 年，泸州市国土整治和修复中心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78.2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78.2 万元。主要用于主要用于用地测绘服务采购项目。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78.2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78.2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泸州市国土整治和修复中心

共有车辆 4 辆，其中：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4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用于政府下达的 3 个征地项目沙茜片区、城西片区、华阳片区等、储备供地管线搬迁、全市范围内土地整理项目、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项目、工矿废弃地复垦利用试点项目、矿山修复治理项目、全域综合整理的规划、立项、实施、验收等各个阶段的审查、现场踏勘、技术指导、督查督导、验收核查等技术性、事务性工作。等所需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泸州市国土整治和修复中心单价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1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四）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单位）在年初预算编制阶段，对 1 个项目编制了绩效目标，预算执行过程中，选取 1 个项目开展绩效监控，年终执行完毕后，对 1 个项目开展了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自评。

本部门按要求对 2020 年部门整体支出开展绩效自评，从评价情况来看本单位较好地执行了财务管理制度，完成了上级下达的各项工作任务目标。

本部门还自行组织了 1 个项目支出绩效评价，从评价情况来看，项目完成、项目效益、满意度等方面设置了绩效指标，综合反映项目预期完成的数量、成本、时效、质量，预期达到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以及

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情况。

1、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本部门在 2020 年度部门决算中反映土地征收工作经费项目 1 个项目绩效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土地征收工作经费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 162 万元，执行数为 130.66 万元，完成预算的 80.65%。通过项目实施，保障了城市建设用地，促进城市的加快发展。发现的主要问题：执行中存在前松后紧、进度缓慢的现象。下一步改进措施：督促各业务科室提高预算执行力。

土地征收工作经费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表

(2020 年度)

| 项目名称 | | 土地征收工作经费 | | | |
|------------|---|--------------|----------|---|--|
| 预算单位 | | 泸州市国土整治和修复中心 | | | |
|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 预算数: | 162 万元 | 执行数: | 130.66 万元 | |
| | 其中-财政拨款: | 162 万元 | 其中-财政拨款: | 130.66 万元 | |
| | 其它资金: | 0 | 其它资金: | 0 | |
|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 预期目标 | | | 实际完成目标 | |
| | 完成市政府下达 2020 年土地征收工作目标任务。1、继续抓党建（党风廉政建设）和法治建设工作；2、配合各区继续做好已出让和拟出让地块沙茜片区、城西片区和征地拆迁扫尾攻坚工作；3、做好来人来访、信息公开、行政诉讼等工作；4、对新启动的项目做好政策指导工作，并明确责任人跟踪联系；5、继续对老征地项目资金进行清算，按计划对往来资金进行消化；6、做好对三区征地资金的监督检查管理；7、对土地整理项目的监督和管理，一是加强项目规划设计和施工设计管理，把项目做实，减少工程变更；二是加强对项目定期、不定期巡查。 | | | 完成市政府下达 2020 年土地征收工作目标任务。1、继续抓党建（党风廉政建设）和法治建设工作；2、配合各区继续做好已出让和拟出让地块沙茜片区、城西片区和征地拆迁扫尾攻坚工作；3、做好来人来访、信息公开、行政诉讼等工作；4、对新启动的项目做好政策指导工作，并明确责任人跟踪联系；5、继续对老征地项目资金进行清算，按计划对往来资金进行消化；6、做好对三区征地资金的监督检查管理；7、对土地整理项目的监督和管理，一是加强项目规划设计和施工设计管理，把项目做实，减少工程变更；二是加强对项目定期、不定期巡查。 | |
|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预期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 实际完成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
| | 项目完成指标 | 数量指标 | 完成拆迁扫尾 | 继续对老征地项目遗留问题的处理，加强对遗留资金进行清算，按计划对 3 个区和 3 个区统征中心往来资金进行消化；为保障 2020 年新增项目的资金需求和征地遗留扫尾工作的资金需求，积极向相关职能部门协调争取 | 对遗留资金已进行清算，对 3 个区和 3 个区统征中心往来资金已进行消化，已协调征地资金。我中心因机构改革工作职能调整，征地拆迁工作 5 月移交至征收储备中心。 |

| | | | | |
|--------|------|-----------|--|--|
| | | | 征地资金，切实保障征地农民利益。 | |
| 项目完成指标 | 数量指标 | 完成杆管线搬迁工作 | 沙茜片区、城西片区、华阳片区等 储备供地管线搬迁，江南配气站搬迁等 搬迁约 68.6 公里 | 完成搬迁 68.6 公里。 |
| 项目完成指标 | 数量指标 | 完成整治工作 | 完成省投整治项目验收工作，建设规模 10.31 万亩，新增耕地 2.11 万亩，10 个在建省投土地整理项目技术指导项目建设规模 11.46 万亩，新增耕地 0.38 万亩，完成 28 个地方投资项目技术指导和验收工作，建设规模 34.61 万亩，新增耕地 2.54 万亩 | 完成省投整治项目验收工作，建设规模 10.31 万亩，新增耕地 2.11 万亩，10 个在建省投土地整理项目技术指导项目建设规模 11.46 万亩，新增耕地 0.38 万亩，完成 28 个地方投资项目技术指导和验收工作，建设规模 34.61 万亩，新增耕地 2.55 万亩 |
| 项目完成指标 | 数量指标 | 新增征地项目 | 继续完成 2019 年征地项目后续工作，积极完成 2020 年市政府下达的 3 个征地项目任务。征地面积约 5705 亩。 | 1-5 月新增征地项目 2 个，征地面积 3300 亩。我中心因机构改革工作职能调整，征地拆迁工作 5 月移交至征收储备中心。 |
| 项目完成指标 | 质量指标 | 相关工作完成率 | 大于等于 100% | 100% |
| 项目完成指标 | 时效指标 | 完成时间 |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 | 按期完成年度总体目标 |
| 项目完成指标 | 成本指标 | 管线搬迁工作 | 68.6 公里，每公里 6125 元。 | 42 万元 |
| 项目完成指标 | 成本指标 | 完成整治工作 | 5.03 万亩，每万亩 12 万元。 | 60 万元 |
| 项目完成指标 | 成本指标 | 征地工作 | 征地面积 5705 亩，每亩 212 元。 | 28.66 万元成本指标剩余 31.33 万元，因我中心机构改革工作职能调整，征地拆迁工作移交至征收储备中心、力争在减少成本支出的情况下保质保量完成年度使用度总体目 |

| | | | | |
|-------|---------|----------|---------------------|--------|
| | | | | 标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对城市的发展作用 | 保障了城市建设用地，促进城市的加快发展 | 达到预期目标 |
| 效益指标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提供建设用地保障 | 促进地方经济和社会发展 | 达到预期目标 |
| 满意度指标 | 满意度指标 | 群众满意度 | 大于等于 95% | 98% |
| 满意度指标 | | 市委市政府满意度 | 大于等于 95% | 98% |

2. 部门绩效评价结果。

本部门按要求对 2020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情况开展自评，《泸州市国土整治和修复中心部门 2020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见附件（附件 1）。

本部门自行组织对土地征收工作经费项目、展了绩效评价，《土地征收工作经费项目 2020 年绩效评价报告》见附件（附件 2）。（非涉密部门均需公开部门整体支出评价报告，部门自行组织的绩效评价情况根据部门单位实际情况公开，若未组织项目绩效评价，则只需说明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情况）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指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職業年金支出。

4.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指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5.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指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6.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7.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事业运行（项）：指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

（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8.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其他自然资源事务支出（项）：指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自然资源事务方面的支出。

9.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10.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1. “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2. 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13. 工资福利支出：指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14. 基本工资：指按规定发放的基本工资，包括公务员的职务工资、级别工资；机关工人的岗位工资、技术等级工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岗位工资、薪级工资；各类学校毕业生试用期（见习期）工资、新参加工作工人学徒期、熟练期工资；军队（含武警）军官、文职干部的职务（专业技术等级）工资、军衔（级别）工资和军龄工资；军队士官的军衔等级工资和军龄工资等。

15. 津贴补贴：指按规定发放的津贴、补贴，包括机关工作人员工作性津贴、生活性补贴、地区附加津贴、岗位津贴，机关事业单位艰苦边远地区津贴，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特殊岗位津贴补贴，机关事业单位提租补贴、购房补贴、采暖补贴、物业服务补贴等。

16. 奖金：指按规定发放的奖金，包括机关工作人员年终一次性奖金等。

17. 绩效工资：指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绩效工资。

18.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指单位为职工缴纳的失业、工伤等社会保险费，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军队（含武警）为军人缴纳的退役养老、医疗等社会保险费。

19.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指机关事业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

20. 职业年金缴费：指机关事业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21.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指各种加班工资、病假两个月以上期间的人员工资、职工探亲旅费、困难职工生活补助，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不包括劳务派遣人员）劳务报酬及社保缴费，公务员及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转入企业工作并按规定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后给予的一次性补贴等。

22. 商品和服务支出：指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物资储备等资本性支出。

23. 办公费：指单位购买日常办公用品、书报杂志等支出。

24. 差旅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国（境）内出差发生的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补助费和市内交通费。

25. 培训费：指除因公出国（境）培训费以外的，在培训期间发生的师资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场地费、培训资料费、交通费等各类培训费用。

26. 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27. 劳务费：指支付给外单位和个人的劳务费用，如临时聘用人员、钟点工工资，稿费、翻译费，评审费等。

28. 工会经费：指单位按规定提取或安排的工会经费。

29. 福利费:指单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费。
30.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指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
31.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指其他上述科目未包括的日常公用支出,如诉讼费、国内组织的会员费、来访费、广告宣传以及离休人员特需费、离退休人员公用经费等。

第四部分 附件

附件 1

泸州市国土整治和修复中心 部门整体支出自评报告

(2020 年度)

一、部门（单位）概况

（一）机构组成

中心属财政全额拨款事业单位，内设 4 个科室，分别为土地整治科、建设用地整理科、矿山修复科、综合修复科、综合科。

机构职能

中心属财政全额拨款事业单位，内设 4 个科室，分别为土地整治科、建设用地整理科、矿山修复科、综合修复科、综合科。

人员概况

中心现有编制 18 人，实有在编人员 16 人、退休 1 人。

二、部门财政资金收支情况

（一）部门财政资金收入情况

2020 年年初一般预算收入 431.46 万元，调整追加基金预算收入 16363.38 万元，本年预算收入合计 16794.84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431.46 万元，占 2.6%；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6363.38 万元，占 97.4%。

（二）部门财政资金支出情况

2020 年本年支出合计 16801.4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438.10 万元，占 2.6%；项目支出 16363.38 万元，占 97.4%。

三、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一）部门预算管理

1、绩效目标制定

我中心对 1 个项目编制了项目绩效目标，并结合年度工人计划和部门职能职责，编制了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绩效目标的制定与国家政策法规、部门职责、部门中长期规划相符，全面反映了部门目标任务完成和预期效益情况。

2、目标实现

各项目均严格按照项目管理和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执行，基本上保质保量完成预期绩效目标，无超预算情况发生，基本达到项目预期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性以及满意度指标。

3. 预算编制情况

我中心严格按照 2020 年泸州市部门预算编制通知和有关要求，遵循“以收定支、量入为出、保障重点、优化结构”的原则，参考上年度预算执行情况和未来三年工作计划，结合本年度目标任务，编制了 2020 年度部门预算。

2020 年，我中心一般公共预算总额为 431.46 万元，财

政批复数为 431.46 万元，决算数为 438.10 万元；基金调整预算数为 16407.55 万元，决算数为 16363.38 万元。一方面，我部门严格执行八项规定，厉行勤俭节约；另一方面，从财政资金的结余来看，反映出我中心预算编制的准确度还有待提高。

2020 年，我中心对一般公共预算项目的 1 个项目编制了项目绩效目标，并结合年度工作计划和部门职能职责，编制了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所有项目支出均纳入了绩效管理填报范围。绩效目标填报详细，目标任务兼具相关性、明确性、合理性。目标任务的制定与国家政策法规、部门职责、部门中长期规划相符，全面反映了部门目标任务完成和预期效益情况。

设置了绩效目标的 1 个项目均已按设定的绩效目标按时、保质、保量的完成。我单位不涉及专项预算管理。

4. 支出控制

我中心严格执行八项规定，厉行勤俭节约，严控一般性支出要求，进一步减少事业运行经费，各项经费的开支均未超预算。

5、预算动态调整

按照要求，我中心开展了绩效运行监控，未对预算进行调整。

6、执行进度

在执行过程中，由于项目资金支付具有不确定性，所以

导致执行进度前松后紧进度缓慢。

7、预算完成情况

我中心部门预算项目 12 月执行进度为 81%，节约成本 31.34 万元。

8、违规记录

2020 年市财政局例行检查、市审计局大数据筛查，未反馈我中心在部门预算管理方面有违规违纪问题。

我中心对 1 个项目编制了项目绩效目标，并结合年度工人计划和部门职能职责，编制了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绩效目标的制定与国家政策法规、部门职责、部门中长期规划相符，全面反映了部门目标任务完成和预期效益情况。

（二）结果应用情况。

我中心根据年末工作完成情况，对照年初制定的绩效目标逐条考核完成情况，各项工作完成较好。部门预、决算，绩效目标以及自评结果均按照要求在政府和单位网站进行公开，主动接受社会监督。且依据绩效目标自评结果，调整下年度项目绩效目标的设立，以便更科学地对项目进行监督和绩效管理。

四、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我中心 2020 年预算目标明确、合规、合理，预算执行和各项支出严格按照相关规定的用途进行开支。建立了比较

完善的财务管理制度，并严格按制度对各项经费的开支进行把关，确保财政资金的规范管理和使用的合规合法，做到会计资料真实、合法、完整。财政专项绩效目标制定较明确，项目实施过程严格按照有关项目管理和经费管理规定执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得分为 82 分。（见附表）

（二）存在问题

1. 预算执行存在偏差。

预算细化度不够，预算执行存在偏差。

2. 绩效目标动态调整不及时。在预算执行和中期评估的过程中，未对不能完成的项目绩效目标进行调整。

（三）改进建议

1. 健全绩效体系，提高管理水平。

按照全面实施预算管理的总体要求，结合行业部门特点，建立健全绩效目标指标设置、绩效监控、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全过程的绩效管理实施办法。

2. 加强人员业务培训。

鉴于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是一项全新的工作，建议财政部门会同预算单位加强单位人员业务培训，提升单位人员业务水平，适应工作需要。

泸州市国土整治和修复中心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2020 年度土地征收工作经费项目)

一、项目概况

(一) 项目基本情况。

1、说明项目主管部门(单位)在该项目管理中的职能。

我中心的主要职能是：1、指导全市土地征收政策宣传，承担市本级集体土地征收、拆迁、安置资金落实、拨付、督促推进；负责市本级储备土地专项债券包装、申报；2、对土地整理项目的监督和管理，加强项目规划设计和施工设计管理，把项目做实，减少工程变更；加强对项目定期、不定期巡查。该项目属于我中心的经常性项目。为保障单位正常运转，推动各项工作有序开展，经市财政局部门预算批复，该项目预算资金 162 万元。

2、项目立项、资金申报的依据。

依据泸编办发【2019】117号文件以及我中心承担的主要职能，特申请 2020 年度土地征收工作经费项目工作经费 162 万元，用于开展全市规划区域范围内的农村集体土地征收和全市的土地整理等工作所需的差旅费、劳务费、办公费等，申报内容与具体实施内容相符、合理。

3. 资金管理办法制定情况，资金支持具体项目的条件、范围与支持方式概况。

(1) 资金管理办法：该项目资金纳入财政预算管理。

(2) 资金支持具体项目的条件、范围：

该专项资金作为开展全市规划区域范围内的农村集体土地征收和全市的土地整理等工作工作经费，属于财政拨款支出范围。

(3) 资金支持方式：按月申报用款计划，在财政审批后，采用财政授权支付方式支付。

4. 资金分配的原则及考虑因素。

资金分配的原则：工作开展进度。

考虑因素：项目中涉及人员的差旅费、劳务费、办公费等经济部门分类科目。

(二) 项目绩效目标。

1. 项目主要内容。

完成市政府下达 2020 年土地征收工作目标任务。1、继续抓党建（党风廉政建设）和法治建设工作；2、配合各区继续做好已出让和拟出让地块沙茜片区、城西片区和征地拆迁征地扫尾攻坚工作；3、做好来人来访、信息公开、行政诉讼等工作；4、对新启动的项目做好政策指导工作，并明确责任人跟踪联系；5、继续对老征地项目资金进行清算，按计划对往来资金进行消化；6、做好对三区征地资金的监督检查管理；7、对土地整理项目的监督和管理工作的，一是

加强项目规划设计和施工设计管理，把项目做实，减少工程变更；二是加强对项目定期、不定期巡查。

2. 项目应实现的具体绩效目标，包括目标的量化、细化情况以及项目实施进度计划等。

管线搬迁工作 68.6 公里，每公里 6125 元。完成整治工作 5.03 万亩，每万亩 12 万元。征地工作征地面积 5705 亩，每亩 212 元。并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实施完成。

3. 分析评价申报内容是否与实际相符，申报目标是否合理可行。

分析评价申报内容与实际相符，申报目标合理可行。

（三）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1. 自评步骤：

(1) 年初制定工作计划，确定工作目标。

(2) 年中对照工作计划，按期完成工作任务。

(3) 年末对照工作目标，检查完成程度。

2. 自评方法：

(1) 业务科室自评。

(2) 中心领导评价。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每月由财务室按财政局要求统一申报用款计划，财政局按月统一批复用款申请。2020 年内，该项目没有申报预算调整。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 资金计划。

该项目资金计划 162 万元，其中办公费 10 万元，差旅费 26 万元，培训费 3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6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97 万元。均来自市级财政预算。

2. 资金到位。

该项目资金到位 130.66 万元，其中办公费 1.71 万元，手续费 0.03 万元，电费 2.31 万元，邮电费 8.06 万元，维修费 1.76 万元，劳务费 85.65 万元，租赁费 0.71 万元，差旅费 8.74 万元，委托业务费 1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64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6.05 万元。该项目全部资金中的各科目资金由财政划拨，到位及时，到位率 100%。

3. 资金使用。

该项目资金 162 万元。项目各类资金按期申报，采用授权支付方式支付。其中授权支付中，通过零额账户转账支付。项目支付主要用于全市规划区域范围内的农村集体土地征收和全市的土地整理等工作工作经费的列支，并严格按照相关规定的用途进行费用核算。因此，该项目资金的使用具有安全性、规范性、有效性，且资金支付范围、支付标准、支付进度、支付依据等合规合法、与预算相符。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本单位财务管理制度健全，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账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结合项目组织实施管理办法，重点围绕以下内容进行分析评价，并对自评中发现的问题分析说明。

（一）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

组织架构：业务科室发起—财务科室核算—报中心领导审批。

实施流程：财政预算—预算批复—预算执行—财政决算。

（二）项目管理情况。

该项目专项经费属于工作经费项目，严格执行预算、支付结算、公示制度等法律法规及项目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

（三）项目监管情况。

该项目专项经费由财政局预算科进行预算管理，资环科管理经济指标并初审，国库终审并划拨资金，财政监督局适时监督检查执行情况，还接受审计等相关部门的监督

由于本单位严格执行财政资金管理制度，主管部门严格按照监管程序加强项目管理、监管，专项经费严格按财政制度执行。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完成数量：对遗留资金已进行清算，对3个区和3个区统征中心往来资金已进行消化，已协调征地资金.我中心因机构改革工作职能调整，征地拆迁工作5月移交至征收储备

中心，完成沙茜片区、城西片区、华阳片区等 储备供地管线搬迁，江南配气站搬迁等搬迁约 68.6 公里。完成省投整治项目验收工作，建设规模 10.31 万亩，新增耕地 2.11 万亩，10 个在建省投土地整理项目技术指导工作建设规模 11.46 万亩，新增耕地 0.38 万亩，完成 28 个地方投资项目技术指导和验收工作，建设规模 34.61 万亩，新增耕地 2.55 万亩。1-5 月新增征地项目 2 个，征地面积 3300 亩。我中心因机构改革工作职能调整，征地拆迁工作 5 月移交至征收储备中心。

完成质量：按工作开展进度，完成率达 100%。

完成时效：2020 年底以前。

成本：按财政相关支出标准核算，全年不超过 162 万元。按照要求，全年支出为 132.11279 万元。

（二）项目效益情况。

社会效益：对城市的发展作用，保障了城市建设用地，促进城市的加快发展。

可持续影响：提供建设用地保障，促进地方经济和社会发展。

服务对象满意度： 98%。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通过自评发现，我中心 2020 年部门预算绩效目标制定较明确，项目实施过程严格按照有关项目管理和经费管理规

定执行，较往年稳中有进，但对照考核标准要求还有一定的差距，我中心将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更加完善的预算绩效评价管理办法。

（二）存在的问题。

1. 预算执行存在偏差。

预算编制精细化程度不够，实际执行与预期绩效存在偏差。

2. 绩效目标动态调整不及时。

在预算执行和中期评估的过程中，未对不能完成的项目绩效目标进行调整。

（三）相关建议。

1. 健全绩效体系，提高管理水平。

按照全面实施预算管理的总体要求，结合行业部门特点，建立健全绩效目标指标设置、绩效监控、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全过程的绩效管理实施办法。

2. 加强人员业务培训。

鉴于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是一项全新的工作，建议财政部门会同预算单位加强单位人员业务培训，提升单位人员业务水平。同时业务部门对预算绩效管理的认识还不够，建议扩大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培训范围，切实增强预算绩效管理水平。

第五部分 附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 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